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污泥处置合作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作项目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所涉事项将由协议各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正式协议或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影响将视正式合同的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在正常推进中。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环保”）于2017年11月与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水务”）签订《污泥处置合作项目框架协议》，拟采用公司“太阳能低温复合膜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理污泥及温室种植集成技术”处理南京水务所属污水厂产生的污泥。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单国平
- 3、注册资本：347073.105万元人民币
- 4、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再生水生产、销售；水务设施设计、建设、监理、运营及维修；水务投资及运营；水务项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培训；水质检测；污泥处理；水表生产、销售；水表计量检定；管线探测；自动化与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企

业管理咨询；提供劳务服务；房屋及设施设备租赁；环境及公用事业投资。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甲方通过乙方专业的技术和先进的管理、丰富的经验和资金保障，建设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处理项目，推进当地生态环境良性发展。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政策支持。

（二）合作内容

本协议项下双方合作的内容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体包括：太阳能低温复合膜污泥处理设备和资源化生产设备、建筑工程及厂区配套工程。该项目拟建设总规模为 500 吨/日（含水率为 80%的污泥量），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8 亿元。

（三）合作模式

该项目拟采取 BOT 模式。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前期调查，提供项目建设所需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为合作项目提供政策支持。

2、涉及合作项目的具体权利义务将在正式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

不构成重大影响。若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南京地处中国沿海开放地带与长江流域开发地带的交汇部，是长三角经济核心区的重要区域中心城市。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强化公司在污泥处理领域的良好口碑及市场形象，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江苏省及全国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治理市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作为战略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待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因此以上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郭少山、朱安敏	《投资框架协议》	2015. 11. 10	已执行完毕
2	隆化县人民政府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自来水及污水厂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5. 11. 24	正在履行
3	隆化县人民政府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京津水源涵养地七家茅荆坝区域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5. 11. 24	正在履行
4	北京中核全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性协议》	2016. 1. 20	正在履行
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 10. 17	与枣强县人民政府、中国一冶合资成立PPP项目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正常推进中。
6	桃源县政府	《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	2016. 12. 26	正在履行中
7	胡铁华等26位自然人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17. 6. 5	已执行完毕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 1、《污泥处置合作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3日